

加固工程设计合同

(民用建筑加固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省人社厅皇城东路和习武园等三处加固设计

工程地点: 皇城东路和习武园

合同编号: JGSJ2023-003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工程甲级

发包人: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

设计人: 西安市安聚筑城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.0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西安市安聚筑城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（下称甲方）委托设计人（下称乙方）承担省人社厅皇城东路和习武园等三处加固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；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；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、阶段、规模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 及内容		税 率%	设计费 (万元) (含税)
		层 数	建筑面 积 (m ²)	方 案	施工 图		
1	省人社厅皇城东路门面房加固设计	1	110 m ²	√	√	6	1.5
2	省人社厅习武园后院筒子楼加固设计	2	929m ²	√	√		3
3	省人社厅习武园后院平房加固设计	1	344m ²	√	√		2
说明	\						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（包括鉴定报告）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加固设计图纸	4	合同生效 30 日内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6.5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价）。

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逾期提供的，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推迟。

设计费支付时间：签订合同【15】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图纸等并交付甲方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35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元整）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。

6.2 乙方责任: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,进行工程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设计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转委托。

6.2.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,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,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。

6.2.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,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,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7.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,每逾期支付一天,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,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7.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,赔偿金由双方商定。

7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,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,延误超过10天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不承担违约金,乙

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。

7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，乙方另收工本费。

8.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8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5 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8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名称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
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高爱胜

经办人：(签字)

叶刚

地 址：西安市碑林区
建设东路 3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乙方名称：西安市安聚筑城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经办人：(签字)

赵群

地 址：西安市碑林区
下马陵 4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2023 年 6 月 1 日

2023 年 6 月 2 日